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097號

聲 請 人 曾文良

相 對 人 黃湘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湘喬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無非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一切收入及銀行存款皆因本案執行命令凍結，已身無分文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云云。惟聲請人雖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、本院執行命令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函，然上揭執行命令雖扣押聲請人對臺灣力匯有限公司、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直銷傭金及日結獎金債權、對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，以及積欠99,370元健保費，然此僅能證明聲請人之存款、傭金及獎金債權遭債權人扣押，以及積欠健保費之事實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、且無經濟信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再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依前所述，其聲請訴訟

01 救助，即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顏莉妹